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TK22M010716-1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

2 月份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

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-PARK 园区 4 号楼

邮编：225300
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电话：0523-86918988

传真：0523-86918988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		
	地址	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（化学工业园）		
联系人		刘伟	联系方式	18352199069
样品类别		废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	2022 年 2 月 15 日	检测周期	2022 年 2 月 15-18 日
采样人员		蒋宇、孙英笑、宋小宇、刘旭		
检测目的		受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委托对其废气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	有组织废气：硫酸二甲酯、正丁醇。		
检测结论		检测结果详见第 2-3 页。		
编制：  审核：  签发：  检验检测专用章  签发日期：2022 年 3 月 4 日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DA006 (9-1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2 月 15 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238			排气筒高度 (m)	30		
	烟气流速 (m/s)	4.5	4.2	3.9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3856	3599	3342
	烟气含湿量 (%)	3.5	3.8	3.9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3612	3362	3123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		
硫酸二甲酯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5			
	排放速率 (kg/h)	<3.25×10 ⁻⁴	<3.03×10 ⁻⁴	<2.81×10 ⁻⁴	—			
以下空白		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、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DA010 (8-1)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2 月 15 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238			排气筒高度 (m)	30		
	烟气流速 (m/s)	13.9	13.7	13.4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11910	11738	11481
	烟气含湿量 (%)	3.6	3.7	3.8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11299	11137	10879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		
正丁醇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45			
	排放速率 (kg/h)	<2.26×10 ⁻³	<2.23×10 ⁻³	<2.18×10 ⁻³	8.8			
以下空白		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、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	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硫酸二甲酯	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26部分：硫酸二甲酯和三甲苯磷酸酯》 (GBZ/T 300.126-2017)	UltiMate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TK-fx-jd-sp-018	0.09mg/m ³
	正丁醇	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85部分：丁醇、戊醇和丙烯醇》 (GBZ/T 300.85-2017)	Agilent 6890N 气相色谱仪 TK-fx-jd-sp-014	0.2mg/m ³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			

以下空白